

金門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）。

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，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，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。

家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，經本府工務處審認，係因不可歸責於家戶之事由者，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。

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，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。

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一、使用自來水之家戶：按每月用水量計收。

二、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：應裝置水表，按每月用水量計收；因特殊情況，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，其每月用水量，得以抽水機出水管徑下列級距計算之：

（一）未達五十公厘者：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
（二）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：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
（三）一百公厘以上者：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
第六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依原收費規定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。

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依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。

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，家戶應併同自來水費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繳納。

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，家戶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縣環保局繳納。

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，應依前二項規定，分別

繳納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。

第 八 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，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縣環保局申請複查。

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，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。

第 九 條 水污染防治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自代收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金額，作為代收手續費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定之。